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詹蕙芳
電話：(02)7736571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10113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安全騎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、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二、家長駕騎汽、機車附載兒童及少年者：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、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(4~12歲或18~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)、酒後不騎車、禮讓行人。
- 三、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、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、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、請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請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軍訓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

2012-06-19
08:23:00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10004460